股票代號：8409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41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46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68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71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全面改選董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李穗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13~32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74,067,749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為新台幣410,974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40,692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71,516,083元，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之1」。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及企業發展，本次股東常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盤　龍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北京大學中國經濟 研究中心高級管理 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2,932,462
董事	林俊堯	文化大學	本公司董事 芙蓉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荷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3,003,000
董事	杜文瑋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本公司董事	519,422
董事	黃世貝	台灣大學臨床醫學	本公司董事	154,335

		研究所 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 碩士	有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學長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敏盛醫院副院長 康聯診所院長	
董事	鄭明媛	美國耶魯大學遺傳學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士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已退休)	0
獨立董事	胡惠森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本公司獨立董事 森崴能源(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富崴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富威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欣鑫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世豐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九崴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你康(股)公司董事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星宏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本公司獨立董事 摩托羅拉寬頻事業部亞太區行銷總監 巨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行銷業務副總 鴻呈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陳逸勛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上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大承千惠管理顧問有限公	0

			司董事	
獨立董事	曾正忠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本公司董事 台大創創中心執行長 台大創創學程/農藝系兼任教授 台灣飛利浦策略長兼品牌暨數位部門主管 元大創投副總經理	139,400

其中，林星宏為連續 4 屆獨董候選人，係考量其學經歷均優，加上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深耕智慧醫療領域多年，除持續優化醫療院所影像儲傳系統、行動醫療，並積極發展AI加值應用平台。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80,954仟元，較112年度206,146仟元增加74,808仟元，主係台大醫院新竹院區與台大癌醫PACS系統的汰換案於113年完工驗收；營業毛利113年度為177,962仟元，112年度為155,133仟元，毛利增加22,829仟元；毛利率113年及112年分別為63%及75%，主要台大醫院新竹院區與台大癌醫PACS系統的汰換案包含較高比率的硬體設備影響全年毛利率。合併營業費用113年及112年分別為174,664仟元及169,217仟元，增加5,447仟元。113年年度合併營業淨利3,298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2,140仟元，每股淨利為0.07元。

一、113年度經營成果

(一)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0,954	206,146	74,808	36.29%
合併營業毛利	177,962	155,133	22,829	14.72
合併稅後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損）	2,140	(14,009)	16,149	(115.28%)

(二)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9	36.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4.71	180.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3	138.32
	速動比率	113.89	136.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7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9	(4.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0.44)

(三) 預算執行情形: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成率約91%。

二、114年營運計畫概要及研究發展展望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新增智慧及行動醫療產品，以新產品為成長動能，積極發展AI加值應用平台並整合行動醫療產品，受到主要醫療院所大力採用，並於111年3月協助國內龍頭台大醫院全院完成PACS系統的汰換，加上新產品行動醫療及AI平台持續優化，公司品牌效益已在業界闖出名號，114年除了與慈濟醫院擴大醫療軟體合作計劃，也推動大型醫學中心發展ESG服務方案。近年更是將研發成果轉換為成熟產品，推出不同的產品組合，除了PACS系統外，AI平台服務與業界AI服務商垂直深度整合，並透由客戶群進行水平服務擴展，提供AI加值服務及研發整合運用。

公司並以四大成長策略來提升營運績效：

1. 技術及產品優勢: 產品方案以ESG 為核心，強化節能減碳，主導醫療影像去光碟化的市場與應用平台，已於多家醫院導入，並擴及民眾手機運用。推出線上病歷釋出服務，協助民眾關注自主健康，適時取得醫療資源，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2. AI為成長動能進入關鍵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並進入新市場: 已於個別醫院使用針對單一病徵的醫療AI解決方案，朝向較大規模之使用，包含智慧醫療儀器與器材之導入及AI流程深度整合，以行動化及AI平台提升整體競爭力，並藉由3500家客戶群，提供AI加值服務及整合運用。在廣大醫院客戶中延伸相關服務與可能性。
3. 系統維護與功能升級持續成長 ： 本公司持續36年的品牌已在醫院建立起口碑，藉由新產品持續投入推廣資源以增長客戶並提升整體毛利率。
4. 藉由新產品突破傳統PACS市場份額界線：基於專業醫療影像能力所拓展的新應用，使更多未曾採用本公司PACS系統的醫院也能夠使用本公司的解決方案。透過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廣，進一步拓展市場邊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結合AI技術與行動醫療解決方案，提高醫院端的使用效益與市場滲透率。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李穗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星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故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十三條	(前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前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增訂修訂條文日期。

附件四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一、增訂本條文。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十三日。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增訂修訂條文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之發生

由於行業特性，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多數係依照商業慣例於年底前進行驗收，本年度第四季認列之專案收入占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全年度專案收入 53%。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專案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合約或客戶訂單辨識其履約義務，確認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條件為取得客戶簽回之驗收單。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由於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第四季專案收入之金額重大，有關專案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將對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第四季專案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之專案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專案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第四季認列之專案收入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合約或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驗收單等原始憑證，並測試收款情況，確認專案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之器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會計師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商之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3,863	40	$ 149,908	3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506	2	16,53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871	-	1,9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32,514	6	52,74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六）	642	-	6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4	-	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076	7	1,456	-
1410	預付款項	1,103	-	1,8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45	-	2,9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524	55	228,136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655	2	12,0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74,491	31	177,80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189	1	10,169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7	-	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249	2	12,54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354	9	45,183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145	45	258,093	53
1XXX	資產總計	$ 559,669	100	$ 486,2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70,000	12	$ 110,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8,877	7	5,52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973	1	1,95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0,050	14	2,6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8,879	7	38,13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890	1	4,9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44	-	2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451	-	1,4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364	42	164,923	3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93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832	1	3,0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385	1	5,2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599	-	5,3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	-	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52	2	14,649	3
2XXX	負債總計	246,216	44	179,572	37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0,000	57	320,000	66
3200	資本公積	72,427	13	72,427	1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71,516)	(13)	(74,06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58)	(1)	(10,70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0)	-	(1,00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458)	(1)	(11,703)	(3)
31XX	權益總計	313,453	56	306,657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9,669	100	$ 486,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盤龍



經理人：盤龍



會計主管：李淑蘭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80,954	100	$ 206,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一）	(102,916)	(37)	(51,207)	(25)
5900	營業毛利	178,038	63	154,939	75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6)	-	19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7,962	63	155,133	75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三、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0,012)	(21)	(57,098)	(28)
6200	管理費用	(62,927)	(22)	(62,358)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59)	(19)	(49,822)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	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664)	(62)	(169,217)	(82)
6900	營業淨損	3,298	1	(14,08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328	-	1,251	1
7010	其他收入	2,695	1	9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3)	-	(1,229)	(1)
7050	財務成本	(2,389)	(1)	(1,82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377	1	2,7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8	1	1,8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損）	$ 6,366	2	($ 12,18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226)	(1)	(1,8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140	1	(14,00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514	-	43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103)	-	1,660	1
		411	-	1,7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245	1	(6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6	1	1,0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96	2	($ 12,93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0	1	($ 14,00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140	1	($ 14,00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96	2	($ 12,93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6,796	2	($ 12,939)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7		($ 0.44)	
9850	稀　釋	$ 0.07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盤　龍　經理人：盤　龍　會計主管：李淑蘭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72,427	($ 61,761)	($ 10,070)	($ 1,000)	($ 11,070)	$ 319,59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14,009)	-	-	-	(14,00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3	(633)	-	(633)	1,07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06)	(633)	-	(633)	(12,93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320,000	72,427	(74,067)	(10,703)	(1,000)	(11,703)	306,65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140	-	-	-	2,14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1	4,245	-	4,245	4,65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1	4,245	-	4,245	6,7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72,427	($ 71,516)	($ 6,458)	($ 1,000)	($ 7,458)	$ 313,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盤　龍　　經理人：盤　龍　　會計主管：李淑蘭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366	($ 12,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58	14,040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61)
A20900	財務成本	2,389	1,823
A21200	利息收入	(1,328)	(1,2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377)	(2,7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	(2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	(3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76	(1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5	13
A29900	未實現利息收入減少	(18)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26	(2,654)
A31130	應收票據	1,055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20,271	1,582
A31200	存　　貨	(33,709)	(772)
A31230	預付款項	739	(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6	85
A32125	合約負債	32,417	(5,082)
A32130	應付票據	1,020	(203)
A32150	應付帳款	77,397	(8,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4	6,9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1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39)	(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351	(7,9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5)	(1,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	(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793	(9,8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7)	($ 1,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6)	(11,2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8	1,2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8)	(12,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	(2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59)	(5,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798)	29,4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8	2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3,955	7,7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908	142,1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863	$ 149,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盤　龍　經理人：盤　龍　會計主管：李淑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之器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之器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之器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之器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之器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之發生

由於行業特性，商之器公司之主要客戶多數係依照商業慣例於年底前進行驗收，本年度第四季認列之專案收入占商之器公司全年度專案收入 57%。商之器公司專案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合約或客戶訂單辨識其履約義務，確認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條件為取得客戶簽回之驗收單。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由於商之器公司本年度第四季專案收入之金額重大，有關專案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將對商之器公司之個體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第四季專案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商之器公司之專案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專案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第四季認列之專案收入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合約或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驗收單等原始憑證，並測試收款情況，確認專案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之器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之器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之器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之器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之器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之器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之器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商之器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之器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會計師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商[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698	34	$ 104,597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506	2	16,53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871	-	1,90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31,812	6	52,74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五）	647	-	6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4	-	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076	6	1,456	-
1410	預付款項	798	-	1,5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201	-	2,9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813	48	182,439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4,256	15	86,40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133,768	24	135,71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189	2	10,169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7	-	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249	2	12,54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8,265	9	45,099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2,934	52	290,282	61
1XXX	資產總計	$ 546,747	100	$ 472,72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70,000	13	$ 110,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7,830	7	4,4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973	-	1,95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0,050	15	2,6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7,004	5	25,74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890	1	4,9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44	-	2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451	-	1,4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4,442	41	151,415	3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93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832	1	3,0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385	1	5,2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599	-	5,3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	-	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52	2	14,649	3
2XXX	負債總計	233,294	43	166,064	35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0,000	58	320,000	68
3200	資本公積	72,427	13	72,427	1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71,516)	(13)	(74,067)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58)	(1)	(10,70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0)	-	(1,00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458)	(1)	(11,703)	(2)
3XXX	權益總計	313,453	57	306,657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6,747	100	$ 472,7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盤 龍



經理人：盤 龍



會計主管：李淑蘭



商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60,941	100	$ 187,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102,530)	(39)	(50,436)	(27)
5900	營業毛利	158,411	61	137,161	73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6)	-	19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8,335	61	137,355	7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二、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2,517)	(20)	(47,818)	(25)
6200	管理費用	(52,274)	(20)	(48,24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41)	(14)	(35,639)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	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698)	(54)	(131,639)	(70)
6900	營業淨利	16,637	7	5,7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289	-	1,222	-
7010	其他收入	1,989	1	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	-	(556)	-
7050	財務成本	(2,389)	(1)	(1,82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0,728)	(4)	(16,91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1)	(4)	(17,90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損）	$ 6,366	3	($ 12,1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226)	(2)	(1,8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140	1	(14,00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514	-	43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103)	-	1,660	1
		411	-	1,7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245	2	(6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6	2	1,0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96	3	($ 12,939)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07		($ 0.44)	
9850	稀　釋	$ 0.07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盤　龍　經理人：盤　龍　會計主管：李淑蘭

商之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72,427	($ 61,761)	($ 10,070)	($ 1,000)	($ 11,070)	$ 319,59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14,009)	-	-	-	(14,00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3	(633)	-	(633)	1,07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06)	(633)	-	(633)	(12,93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320,000	72,427	(74,067)	(10,703)	(1,000)	(11,703)	306,65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140	-	-	-	2,14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1	4,245	-	4,245	4,65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1	4,245	-	4,245	6,7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72,427	($ 71,516)	($ 6,458)	($ 1,000)	($ 7,458)	$ 313,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盤　龍　　經理人：盤　龍　　會計主管：李淑蘭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366	($ 12,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88	10,55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61)
A20900	財務成本	2,389	1,823
A21200	利息收入	(1,289)	(1,2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0,728	16,9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	(2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	(3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76	(1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5	13
A29900	未實現利息收入減少	(18)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26	(2,654)
A31130	應收票據	1,055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20,968	1,598
A31200	存　　貨	(33,709)	(772)
A31230	預付款項	704	(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4	106
A32125	合約負債	32,493	(4,055)
A32130	應付票據	1,020	(203)
A32150	應付帳款	77,397	(8,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4	2,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1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39)	(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671	4,7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5)	(1,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	(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113	2,8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27)	($ 19,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7)	(1,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6)	(11,4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9	1,2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4)	(31,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	(2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59)	(5,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798)	29,4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101	7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97	103,8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698	$ 104,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盤　龍　經理人：盤　龍　會計主管：李淑蘭

附件六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74,067,749)	
加: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10,974	
加：本期淨利	2,140,6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71,516,08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二十八條之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之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優先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三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 號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	增訂修改日期。

附錄一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BM Technologies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ＣＣ０１０５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 ＣＣ０１１０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 ＣＣ０１０８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ＣＢ０１０１０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 Ｅ６０４０１０機械安裝業。
六、 Ｅ６０５０１０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 Ｅ７０１０３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八、 ＥＺ０５０１０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九、 Ｆ１０４０１０布疋批發業。
十、 Ｆ１０４０２０成衣批發業。
十一、 Ｆ１０６０５０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十二、 Ｆ１０７１４０塑膠原料批發業。
十三、 Ｆ１０７１５０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四、 Ｆ１０８０３１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 Ｆ１１３０１０機械批發業。
十六、 Ｆ１１３０３０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七、 Ｆ１１３０５０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八、 Ｆ１１３０７０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九、 Ｆ１１８０１０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 Ｆ１１９０１０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一、 Ｆ２０４０１０布疋零售業。
二十二、 Ｆ２０４０２０成衣零售業。
二十三、 Ｆ２０７１４０塑膠原料零售業。
二十四、 Ｆ２０７１５０合成橡膠零售業。
二十五、 Ｆ２０８０３１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六、 Ｆ２１３０３０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 Ｆ２１３０４０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八、 Ｆ２１３０６０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九、 Ｆ２１３０８０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 Ｆ２１８０１０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一、 Ｆ２１９０１０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二、 Ｆ４０１０１０國際貿易業。
三十三、 Ｆ４０１０２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十四、 Ｆ４０１０３０製造輸出業。
三十五、 Ｉ１０３０６０管理顧問業。
三十六、 Ｉ３０１０１０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七、 Ｉ３０１０２０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八、 Ｉ３０１０３０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九、　Ｉ５０１０１０產品設計業。
四十、　ＣＦ０１０１１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四十一、　ＺＺ９９９９９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捌仟萬元，分為伍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徵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依第十六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間，但得因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

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盤　龍

附錄二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建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公司治理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二、唱名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

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錄三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三　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

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十　條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
之　　一　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有財務業務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 十 八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若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

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

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

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力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

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錄四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

會。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當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另行表決議案。

第二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三十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五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方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六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2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2,000,00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數計4,500,000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0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835,249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盤　龍	2,932,462	9.16%
董　事	林俊堯	3,003,000	9.38%
董　事	杜文瑋	519,422	1.62%
董　事	明碩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李安鼎	168,214	0.53%
董　事	丁偉能	57,816	0.18%
董　事	黃世貝	154,335	0.48%
獨立董事	林星宏	0	0%
獨立董事	楊昌龍	0	0%
獨立董事	胡惠森	0	0%
合計		6,835,249	21.35%